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基规〔2017〕1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内财基〔2017〕730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结合我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

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旗县区财政局，各国有农牧场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内财基〔2017〕730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管理（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内，各地对试点项目的议定、规划、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收益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四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开展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试点项目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制定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规划，提高项目建设的系统性、前瞻性，以规

划引领试点有序推进，同时与一事一议、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脱贫攻坚等政策有机结合。项目建设要统筹考虑政府财力和风险收益，原则上不实施大型项目，以看得准、投入少、见效快的项目为主。

（二）坚持集体所有，村为主导。试点补助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归嘎查村集体所有，坚守不改变嘎查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嘎查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牧民利益“三条底线”。充分发挥嘎查村主导和农牧民的主体作用，运用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调动农牧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集体和个人利益双赢。

（三）坚持因地制宜，市场导向。试点项目建设要结合实际，因村施策，探索不同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和商业运营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立足市场、选准产业、做精产品、提高质量、持久增收。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以有利于嘎查村集体经济壮大和规范发展为前提，以农牧民增收为目标，大胆创新，勇于实践，探索嘎查村集体经济不同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走出适应不同地域特色、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道路。

第五条 试点资金支持对象为开展试点的嘎查村集体经济

组织。主要实现形式包括：

- （一）嘎查村集体资源有效利用；
- （二）提供服务；
- （三）物业管理；
- （四）混合经营；
- （五）兴办实体；
- （六）盘活资产；
- （七）土地流转；
- （八）其他符合政策和实际的形式。

试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配套、偿还乡村债务、弥补企业亏损、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等方面。

第二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建立“自治区抓统筹、盟市抓协调、旗县抓组织、苏木乡镇抓落实、嘎查村抓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旗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初审、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督促检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负责；盟市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指导、项目审批、资金监管、绩效考评等工作。盟市财政部门也可以书面授权旗县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领导协

调小组行使项目审批权。自治区负责全区工作规划指导、政策制定、制度完善、资金分配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七条 试点嘎查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嘎查村“两委”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强，具有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和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二）嘎查村财务管理规范清晰，村务监督、民主理财、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或本届嘎查村“两委”班子任期内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三）旗县、苏木乡镇政府重视，有发展集体经济的愿望和规划，且项目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村庄整体建设规划。

第八条 试点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嘎查村参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程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提出项目申请，并填写《XX 村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书》，上报苏木乡镇政府。

（二）苏木乡镇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程度进行全面考察、审核、排序，经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正式文件上报旗县财政局。同时，形成项目规划，录入《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上报旗县财政局。

（三）旗县财政局应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扶持项目。每年 4 月 30 日前，旗县区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

部门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实地踏查，将拟实施项目经过规范的评审后进行排序，录入管理系统，并报盟市财政部门审批，盟市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苏木乡镇、嘎查村下达《XX 项目实施批准书》，批复实施。

（四）盟市财政部门应对旗县上报并录入管理系统的项目、资金的合规性严格把关，并在旗县录入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批工作。

（五）自治区对项目实施进行网上监督，对不符合政策的项目，责令相关盟市、旗县作出调整。

第九条 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实行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前要将项目基本情况在嘎查村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项目建成后，嘎查村“两委”要按照财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将形成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开公示。财政投入资金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可由项目所在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组织实施，财政资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每月月底前，旗县财政部门应确定专职人员定期向盟市财政部门报送试点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情况，盟市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旗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跟踪，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试点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盟市财政部门要采取委托检查、重点抽查、绩效评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收益分配

等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的苏木乡镇财政所应组织相关站所专业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报旗县财政部门申请验收。旗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结算补助资金。验收报告一式4份，旗、乡、村、施工方各持一份。对建成后的项目，乡镇政府要明确主要责任人，开展嘎查村经营性收支监测，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确保项目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县乡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村民议事会议记录、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表、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建设前后的影像资料等纸质档案原件汇总归档，保留在苏木乡镇财政所。

第十三条 对未履行试点项目建设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弄虚作假套取试点资金的，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监管

第十四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加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扶持嘎查村集体

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综合考虑各地预算安排资金、绩效考评、财力状况、嘎查村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和分配。各盟市、旗县要切实履行职责，将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五条 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经考评，对工作优异的试点旗县，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工作不实不力的旗县，取消下一年度试点资格或减少补助资金。试点旗县数量控制在 50 个左右，通过绩效考评建立进退机制。对非试点旗县，自治区财政安排适当奖补资金，由盟市财政部门统筹支持。

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盟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资金的监管，对试点旗县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进行督查，健全试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旗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要履行就近就地监管的职责，做好试点资金的跟踪问效，防止虚报项目套取资金和侵害嘎查村集体利益。嘎查村要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张榜公布试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七条 试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边建边补、建补同行”的原则，实行预拨和报账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嘎查村提出申请，由旗县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未达到项目招投标额度的项目应该出具项目评审报告。要确保试点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支出列“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

助”科目。(基建类项目要按5%-10%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十八条 试点资金要全部用于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不得直接量化或变相分配给个人及其他非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坚持效益优先，在科学研判预期收益、稳健经营、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体增实力、农牧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资金使用方式，探索资金入股相关金融机构以及资金在不同嘎查村轮换使用制度。

第十九条 试点旗县应统筹安排现代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牧业科技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扶持农牧业生产类资金，支持试点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试点资金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产业基金等参与集体经济发展。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旗县财政每年应安排适当数额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规划申报、查勘验收、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业务培训以及必要的办公费用等，不得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扶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第四章 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旗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要通过完善的移交手续，将形成的资产及时交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和管理，并由旗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对项目资产保值增

值及收益分配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试点旗县财政部门应加强指导，建立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收益应主要用于积累经营发展、嘎查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维护、扶贫救济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股份合作形式，明确其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和收益分配比例，并按月或按季度公开财务明细账目。

第二十四条 建立扶持项目资产登记制度。项目村要定期清查并如实登记扶持项目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未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不得用于任何抵押、担保。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旗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财政所可根据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需要和债务偿还能力，设置风险红线，提示债务超过警戒线可能造成的风险，维护全体村民的利益。旗县财政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每年一次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等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盟市财政部门可依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实施

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